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許幼欣  
聯絡電話：02-25220793  
傳真：02-25220774  
電子郵件：yuhsin@h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國健癌字第112036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胃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藥物支付作業」(含流程及問答集)1份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113年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及監測計畫」，請貴局及轄區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篩檢對象為我國原住民族地區未曾參與本計畫之20歲至60歲民眾，以碳13尿素吹氣法進行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並針對篩檢陽性個案開立及給予除菌藥物治療；另提供相關衛教服務與宣導，以提升民眾胃癌防治觀念。
- 二、前開陽性個案請貴局所轄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依規範開立及給予除菌藥物，本署每季核算費用（含除菌藥物費及藥事服務費）並委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代為支付（支付作業修正如附件）。
- 三、如貴局所轄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無藥師或藥局，抑或藥品取得有實質上的困難，經評估需新增或變更執行「112年原住民族胃癌防治計畫」之合作「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總收文 112.12.27



1120126500

藥局」(下稱健保藥局)，請來函辦理，其藥費與藥事服務費由本署委請健保署代為支付予健保藥局。

四、相關篩檢、藥物與追蹤等資訊請原篩檢單位於「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子系統」(登入網址：<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進行登錄，俾利計畫執行之完整性。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陳小姐(02-25220761)。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苗栗縣南庄鄉衛生所、苗栗縣獅潭鄉衛生所、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南投縣魚池鄉衛生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屏東縣三地門鄉衛生所、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屏東縣瑪家鄉衛生所、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屏東縣來義鄉衛生所、屏東縣春日鄉衛生所、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屏東縣牡丹鄉衛生所、屏東縣滿州鄉衛生所、臺東縣達仁鄉衛生所、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臺東縣太麻里鄉衛生所、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臺東縣臺東市衛生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臺東縣延平鄉衛生所、臺東縣鹿野鄉衛生所、臺東縣關山鎮衛生所、臺東縣東河鄉衛生所、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臺東縣成功鎮衛生所、臺東縣海端鄉衛生所、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花蓮縣瑞穗鄉衛生所、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花蓮縣光復鄉衛生所、花蓮縣鳳林鎮衛生所、花蓮縣萬榮鄉衛生所、花蓮縣壽豐鄉衛生所、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花蓮縣花蓮市衛生所、花蓮縣新城鄉衛生所、花蓮縣秀林鄉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內科臨床教授李宜家)

電 2023/12/27 文  
交 10:36 換 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胃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藥物費支付作業

112年1月1日實施

112年3月1日修正

113年1月1日修正

壹、補助單位：辦理國民健康署「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及監測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貳、實施期間：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

參、補助對象：國民健康署「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及監測計畫」（下稱本計畫）篩檢對象。

肆、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經費來源係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支付項目為為本計畫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陽性個案除菌藥物費及門診藥事服務費。

二、如預算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補助。

伍、經費核付方式：

一、本計畫由國民健康署運用「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子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每季結算執行本計畫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醫事服務機構）之檢測陽性個案用藥人次及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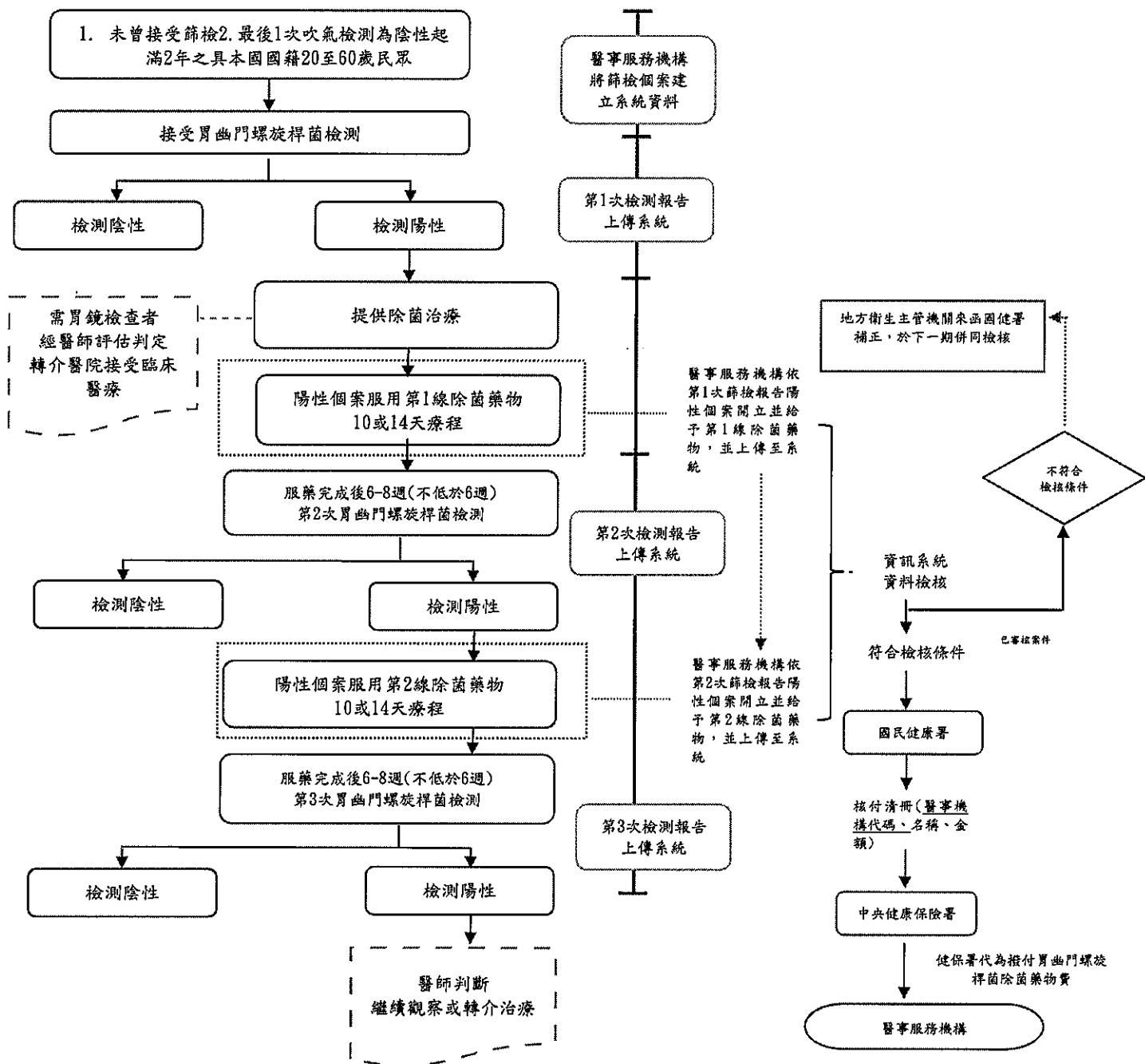
二、為利系統完整統計資料並核算正確補助金額，請醫事服務機構依據系統檢測結果為陽性之個案開立除菌藥物並上傳至系統。

三、國民健康署每季結算醫事服務機構開立除菌藥物類別、人次及補助金額，並完成審核。若非本計畫規定辦理之區域、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未依系統檢測結果資料開立藥物、未完成資料上傳者等，皆不予補助。核付清冊將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國民健康署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胃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藥物費至醫事服務機構。

四、醫事服務機構若對所收到之補助金額有疑慮，請先上系統查詢，若資料上傳有誤、未上傳或資料上傳未齊全，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來函國健署補正，於下一期併同審核。

五、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違反醫療相關法規等情事，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國民健康署檢核執行「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及監測計畫」  
 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陽性開立除菌藥物資料作業流程



.....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機構資料上傳或補正  
 - - - 治療(健保流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胃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藥物費用」補助問答集

問題	回覆內容
1. 補助對象為何?	補助對象符合參與「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及監測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民眾，進行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經檢測結果為陽性須開立除菌藥物治療者。
2. 如何申請? 補助金額為多少? 多久核付一次?	<p>(1)本計畫篩檢結果為陽性個案，由醫事服務機構先行開立並提供除菌藥物，並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於「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子系統」完成上傳作業。</p> <p>(2)胃幽門螺旋桿菌除菌藥物及門診藥事服務費之費用依健保署支付標準規範補助。</p> <p>(3)國民健康署每季檢核系統資料並結算費用，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付費用予各醫事服務機構帳戶中。</p>
3. 若對核付金額有疑慮，該如何申復?	辦理計畫之衛生所如對所收到費用有疑慮，請先上「癌症篩檢與追蹤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胃癌子系統」查詢，若資料上傳有誤、未上傳或資料上傳未齊全，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來函國健署補正，於下一季併同審核。
4. 哪些情況無法申請補助費用?	非為本計畫規定辦理之區域、醫事服務機構、服務對象資格不符、未依系統檢測結果資料開立藥物、未完成資料上傳者，不予補助。
5. 如果陽性個案無法依規定完成除菌藥物服用療程，是否會影響補助費之核付?	依規定開立之除菌藥物並完成系統上傳者，不影響該案補助費用之核付；惟該個案之後續處置，包含已服藥之天數、服藥狀況等是否影響除菌效果及後續處置，請依臨床醫師依據「胃幽門螺旋桿菌篩檢指引」建議執行。

